

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腾冲市农贸市场 (一期) 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的《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腾冲市农贸市场(一期)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腾建发〔2021〕84号)收悉。经我局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腾冲市农贸市场(一期)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性质:新建。

三、项目法人单位: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:席永清。

四、建设地点:腾冲市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:新建农贸市场2个,分别为宝峰农贸市场、金源农贸市场。总占地面积16610.9平方米(24.916亩),总建筑面积22809.65平方米。其中,宝峰农贸市场占地8996.13平方米(13.49亩),建筑面积16537.97平方米,其中农贸市场及商业配套13492.85平方米,停车库3045.12平方米。金源农贸市场总占地面积7614.9平方米(11.42亩),总建筑面积6271.68平方米,其中农贸市场及商业配套5186.24平方米,停车库1085.44平方米。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、绿化、道路、路灯、摊位摊板等附属工程,农残检测设备、畜产品检疫设备消防设备及设施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2021年11月—2023年10月。

七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1499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筹4995万元，融资10000万元。

接文后，抓紧开展项目选址、用地等前期工作，按程序上报审批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同时认真研究项目筹资方案，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